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）的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巢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